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737  
11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87

## 国际合作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 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丁·拉科托奈沃先生  
(马达加斯加)

#### 一、 导言

1.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国际合作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委员会在其1991年10月17日、11月20日和12月10日，第17、48和5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见A/C.2/46/SR.17)。还提请注意10月1日至4日委员会第2至9次会议举行的一般性辩论(A/C.2/46/SR.2-9)。

3. 为审议这个题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 的后果(A/46/215/Rev.1-E/1991/76/Rev.1)；

- (b) 1991年2月6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1年2月5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发表的声明(A/46/82-E/1991/14);
- (c) 1991年2月19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其中转递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发表的声明(A/46/91-E/1991/17);
- (d) 1991年5月1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就切尔诺贝利事故五周年所发表的声明(A/46/163);
- (e) 1991年6月26日保加利亚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和保加利亚大国民议会主席1991年4月13日发表的联合公报全文(A/46/273);
- (f) 1991年7月2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外交部长会议第三次会议与会者于1991年6月28日在明斯克通过的宣言(A/46/283-E/1991/114);
- (g) 1991年8月1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致欧洲议会的呼

吁书(A/46/345)；

- (h) 1991年9月16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乌克兰最高议会主席关于联合国动员支助促进合作以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事故的后果认捐会议的信(A/46/477)。

4. 在10月17日第17次会议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兼联合国系统切尔诺贝利事故有关活动协调员作了介绍性发言(A/C.2/46/SR.17)。

## 二、审议提案

### A. 决议草案A/C.2/46/L.30/Rev.1

5. 在11月20日第48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以提案国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合作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决议草案(A/C.2/46/L.30/Rev.1)，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南斯拉夫。

6. 委员会受到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决议草案A/C.2/45/L.30/Rev.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2/46/L.60)。

7. 在12月10日第57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伊万·巴拉克先生(罗马尼亚)发了言，他告知委员会就决议草案举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6/L.30/Rev.1(见

第10段)。

9. 决议草案通过后,乌克兰代表以提案国名义发了言(见A/C.2/46/SR.57)。

###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 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大会,

重申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190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13日第1990/50号和1991年7月26日第1991/51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在执行大会第45/190号决议方面所通过的决定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决定,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1991年9月20日第GC(XXXV)/RES.553号决议,

对尔诺贝利灾难继续影响着首先是白俄罗斯、乌克兰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受灾地区及受影响的其他国家内的人民,特别是儿童的生命和健康,表示继续关切,

意识到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协调积极的努力,以认真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这次灾难在放射性、保健、社会经济、心理和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后果,包括它可能引起的长期性影响,其中包含跨国界的影响,

强调提供关于这次空前灾难的所有各方面的广泛资料以避免今后发生类似灾难的重要性,

欣见国际上日益团结支援切尔诺贝利的受害者,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作出了大规模的努力,还有许多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慈善基金会、商界、科学团体及个人也为促进合作以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作出了贡献,

注意到对切尔诺贝利事故在放射性方面的后果作出的各种评估,特别是1991年5月21日至2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提出和讨论的国际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并确认尚须作进一步的研究,

强调在核电方面必须做到和维持现时可能达到的最高安全标准,包括对放射性的防护,并且必须为此目的鼓励在全世界特别是在中欧和东欧开展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最近发起的行动,其目的是逐步关闭切尔诺贝利核电厂和强调为此目的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技术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1991年9月2日至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核电安全问题国际会议的结果、结论和建议,<sup>1</sup>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5/19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sup>

2. 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切尔诺贝利灾难国际合作协调员为了加强协调这方面的国际努力而已采取的实际措施,这些努力除其他外,包括成立相应的机构间工作队,以及制订进行国际合作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联合计划》;

3. 赞赏地注意到为动员各方支援扩大国际合作以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联合国认捐会议的结果;

4. 呼吁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慈善基金会、商界、科学团体和个人,考虑到这次放射性和环境灾难的性质以及在受灾最重地区,特别是在白俄罗斯、乌克兰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所出现的紧急情况,按照国际切尔诺贝利项目在其对放射性后果的评估和对保护措施的评价中,以及其他有关研究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各种形式的合作以及特别援助和其他援助;

<sup>1</sup> IAEA-CN-57。

<sup>2</sup> A/46/215和Rev.1-E/1991/76和Rev.1。

5. 请联合国各个机关、专门机构和计划署继续考虑是否可能同联合国协调员密切合作,并考虑到秘书长在切尔诺贝利认捐会议上提出的《联合计划》的情况下,向此次事故中受害最重的地区,特别是向白俄罗斯、乌克兰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的受害地区提供技术援助及其他专门性援助,并采取具体行动;

6. 请秘书长根据第45/190号决议继续进行有关协调各种旨在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活动的努力;

7.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